

证券代码：837937

证券简称：迪生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现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挂牌以来，2016、2017 审计机构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2018 年审计机构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每年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，公司对此予以确认。现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国兴、孙灿东、叶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浙江致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